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阳发改价管发〔2026〕196号

关于制定固关长城景区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制定平定县固关长城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、山西省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487号）以及阳泉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制定阳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阳发改收费〔2017〕40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固关长城景区停车场具有公益性特征，属于政府定价范围。经履行价格调查、委党组集体研究等程序，现核定景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固关长城景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收费标准如下：大中型客车 10 元/次·车，小型客车 5 元/次·车。
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要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“12315”价格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景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年9月28日

抄送：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